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12,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12,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64,955	99.8900	47,400	0.1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28,662	99.8068	47,687	0.1106	36,006	0.083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64,668	99.8893	47,687	0.11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454,763	99.5486	47,400	0.45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胡祎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92,003,644.99元

●公司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00668号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日,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哈尔滨智慧城市安防云战略投资者合作协议书》,2020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哈尔滨智慧城市安防云项目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平台产品和系统集成的总价格为161,999,912元,其中设备软件款为52,641,587元,设备硬件款为99,820,682元,系统集成费为9,537,643元。

根据合同约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共计结欠申请人113,399,938.4元货款(其中到期货款金额80,999,956元,尚未到期的货款金额32,399,982.4元),以及12,064,991.27资金成本(其中到期资金成本金额11,072,741.81元,尚未到期资金成本金额992,249.46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00668号裁决书,基于以上案情及意见,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80,999,956元、资金成本5,811,746.8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91,942.14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80,999,956元为基数,按照年5%的标准,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本案仲裁费700722.36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700,722.36元。

(三)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与本诉讼事项相关的财产保全情况

在仲裁过程中,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07,025,491.2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黑0103财保37号民事裁决书,对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和房产等共计107,025,491.2元等值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并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案字第00668号裁决书

(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3)黑0103财保37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 代表股份248,997,72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3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6,02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71,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3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3,026,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71,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55,86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1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895,12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7%; 反对128,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2%; 弃权3,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毛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矽易”)100%股权事项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矽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TCL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513办公-515办公

5、法定代表人:毕风雷

6、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

9、股本结构:中电港持有艾矽易100%股权

(二)主营业务

艾矽易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非授权分销、电商分销等业务。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艾矽易全部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评审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艾矽易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和具体数据尚需待相关评审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预披露公告,不构成交易行为,目的在于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后续待相关评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9,000万元担保额度。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南通金属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4,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金属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南通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45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南通金属的担保额度9,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60.887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1130%。庞丽萍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30,024.12	29,296.86
	净资产	-106.19	2,982.35
	营业收入	41,620.26	22,847.56
	净利润	-2,837.04	131.4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如皋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南通金属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4,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金属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南通金属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4,4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南通金属资产总额29,296.86万元, 负债总额26,314.51万元, 净资产2,982.35万元。南通金属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847.56万元,净利润131.41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骏浩金属资产总额10,685.45万元,负债总额7,382.59万元,净资产3,302.86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7.1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7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5.66亿元; 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9.78%, 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9.7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胡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啸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胡啸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啸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7,700股。胡啸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鉴于胡啸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周品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周品娟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扬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代表,2010年加入本公司, 先后担任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商务支持总监,现任本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

周品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品娟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周品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周品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品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玉林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被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3年9月8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啸女士、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啸女士、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啸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黄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玉林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被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张金剑先生简历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任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张金剑先生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60,000股股票。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金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玉林先生简历

黄玉林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绿尚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外事办外事员、“海洋石油201”项目组行政人事经理、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公司融资经理、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现担任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融资部负责人。

黄玉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玉林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黄玉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黄玉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玉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现修订为: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91320200785557086A。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91320200785557086A。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以及监事丁惠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易美怀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丁惠华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